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下文中將概述公司於中國的營運與業務適用的有關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以下簡稱「目錄」)，目錄經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最終修訂並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該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成了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產業。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並未在目錄中所列明的產業即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除非有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做出另行限制及禁止。根據目錄，公司所經營的融資租賃業務、塔機租賃業務屬允許類別。

於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發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並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其取代了目錄中的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以下簡稱「2018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發佈，自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自2018負面清單發佈之日起，原目錄中的限制類、禁止類清單同時廢止，而鼓勵類清單繼續施行。對於2018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領域，將統一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2019年6月30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以下簡稱「2019負面清單」)，並已經自2019年7月30日起開始施行，同時2018負面清單廢止。2019負面清單進一步縮減了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的範圍，外商投資範圍更進一步擴大。公司所經營的融資租賃業務、塔機租賃業務在兩版負面清單中均未被列入。

監管概覽

於2020年6月23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以下簡稱「2020負面清單」），自2020年7月23日施行，同時廢止2019負面清單。2020負面清單進一步縮減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範圍，外商投資範圍進一步擴大。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應按照外商投資法的規定進行並受其監管：1)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4)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生效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簡稱「10號文」)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施行，後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即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

監管概覽

投資企業（以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應遵守10號文的規定。根據10號文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暫行辦法》實施後，除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適用《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

外商投資性公司有關規定

商務部於2004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了《關於外商投資舉辦投資性公司的規定》，商務部與外匯局於2011年12月8日聯合發佈了《商務部、外匯局關於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性公司有關管理措施的通知》。根據相關規定，外商投資性公司的設立應當符合規定所要求的條件並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商務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後，報商務部審查批准。投資性公司不得直接從事生產活動。投資性公司的註冊資本中至少應有三千萬美元作為向其投資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出資，或作為向其母公司或關聯公司已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已依法辦理完畢股權轉讓手續）未繳付完畢的出資額的出資，或增資部分的出資，或用於設立研發中心等機構的投資，或用於購買中國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不包括投資性公司母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已繳付完畢的出資額形成的股權）。

外商投資性公司的境內貸款不得用於境內再投資。外商投資性公司可將其在中國境內獲得的人民幣利潤、先行回收投資、清算、股權轉讓、減資的人民幣合法所得，經所在地外匯局核准後，直接用於境內投資；外國投資者也可將其上述合法所得向投資性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或增資）後開展境內投資。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開始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並運營的法律實體均受公司法的約束。公司法中所稱的公司是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營業執照記載的事項發生變更的，公司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換發營業執照。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也應當適用公司法；但是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則適用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依照法律規定或章程約定進行分配。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8月7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企業應當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企業信用公示系統向工商管理部門報送上一年度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

融資租賃企業法律及法規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3年9月18日發佈，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的規定，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融資租賃企業進行監管。融資租賃企業可以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規定的條件下採取直接租賃、轉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等形式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並且開展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財產購買、租賃財產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向第三方機構轉讓應收賬款、接受租賃保證金及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

監管概覽

業務。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5日生效，後於201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中外合資、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獨資的形式設立從事租賃業務、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經營活動，適用該管理辦法。

根據該管理辦法，設立外商融資租賃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一）外國投資者的總資產不得低於500萬美元；（二）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三）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三年的從業經驗。另外該管理辦法還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一般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風險資產按企業的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國債和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確定。

該管理辦法已經於2018年2月22日被商務部所發佈並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2018)》所廢止。

《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於2020年5月26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融資租賃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業務：(1)融資租賃業務；(2)租賃業務；(3)與融資租賃和租賃業務相關的租賃物購買、殘值處理與維修、租賃交易諮詢、接受租賃保證金；(4)轉讓與受讓融資租賃或租賃資產；(5)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有下列業務或活動：(1)非法集資、吸收或變相吸收存款；(2)發放或受託發放貸款；(3)與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拆借或變相拆借資金；(4)通過網路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私募投資基金融資或轉讓資產；(5)法律法規、銀保監會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下簡稱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開展的其他業務或活動。」

監管概覽

《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進一步規定「融資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和其他租賃資產比重不得低於總資產的60%。」「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8倍。風險資產總額按企業總資產減去現金、銀行存款和國債後的剩餘資產確定。」「融資租賃公司開展的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不得超過淨資產的20%。」

根據《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融資租賃公司應當遵守以下監管指標：「(1)單一客戶融資集中度。融資租賃公司對單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0%。(2)單一集團客戶融資集中度。融資租賃公司對單一集團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0%。(3)單一客戶關聯度。融資租賃公司對一個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30%。(4)全部關聯度。融資租賃公司對全部關聯方的全部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50%。(5)單一股東關聯度。對單一股東及其全部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股東在融資租賃公司的出資額，且同時滿足本辦法對單一客戶關聯度的規定。銀保監會可以根據監管需要對上述指標作出調整。」

《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施行前已經設立的融資租賃公司，應當在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規定的過渡期內達到本辦法規定的各項要求，原則上過渡期不超過三年。省級地方金融監管部門可以根據特定行業的實際情況，適當延長過渡期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為了保護合同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合同法第十四章對於融資租賃合同做出了相關規定。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合同的內容包括租賃物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幣種、租賃期間屆滿租賃物的歸屬等條款。融資租賃合同的租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應當根據購買租賃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潤確定。

監管概覽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於2014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中也分別對融資租賃合同的認定及效力、合同的履行和租賃物的公示、合同的解除及違約責任等方面做出了進一步的明確與指引。

稅收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適用於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非居民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取得前述所得，減按1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所得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源泉扣繳公告」)，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於2018年6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源泉扣繳公告對於非居民企業源泉扣繳的相關事項作了較為詳細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

監管概覽

《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規定貨物，稅率為11%；除另有規定，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出口貨物，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一）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二）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三）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為推進增值稅實質性減稅，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該公告規定：（一）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以下稱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二）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三）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關於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相關問題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根據7號文的相關

監管概覽

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7號文被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部分廢止。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為了加強外匯管理，促進國際收支平衡，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該條例於2008年8月5日經過最新修訂並頒佈生效。根據該條例的規定，人民幣一般可以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例如支付股息及貿易服務等相關的外匯交易。

但是對於直接投資、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外債、對外擔保等資本項目，需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管理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項下的結匯、售匯及付匯作了較為詳細的規定。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5月19日發佈及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的相關規定，管理規定項下「對外支付超過規定比例和金額的預付貨款核准」、「轉口貿易項下外匯收支備案及對外支付核准」項目已經取消。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37號文於同日生效。根據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完成後，方可辦理後續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

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可以處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可以處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在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情況下，若發生資金流出，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限期調回外匯，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若發生資金流入或結匯，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違法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非法結匯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對非法結匯資金予以回兌，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通知」），簡化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簡化通知進一步深化了資本項目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改革，促進和便利了企業跨境投資資金運作。簡化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下合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外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簡化通知還簡化了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外匯資本金結匯相關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

監管概覽

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在實行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的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資本金。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企業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企業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該通知進一步對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做了規定與確認。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該通知明確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

勞動與社保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期開始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構成了中國對於勞動者權利的保護、調整勞動者與用人單位之間關係的基本法律框架。根據勞動法的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

監管概覽

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各項勞動權利。

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的勞動合同，對於未及時與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中，對於勞動者每日及每週的最高工作小時數、加班的報酬支付、享有的假期、最低工資做出了明確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施行、於2018年12月29日的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中國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保險金由用人單位與職工共同繳納；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保險金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的職工獲得醫療救治和經濟補償，促進工傷預防和職業康復，分散用人單位的工傷風險，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了

監管概覽

《工傷保險條例》並於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現行的工傷保險條例經過了2010年12月20日的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工傷保險條例，職工有權提出工傷的認定及勞動能力鑒定的申請，職工因工作遭受事故傷害或者患職業病進行治療，享受工傷醫療待遇。職工因工致殘的，有權利根據傷殘等級享受相應的工傷保險待遇。

此外，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發了《失業保險條例》，該條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該條例系為了保障失業人員失業期間的基本生活，促進其再就業。為了維護企業女職工的合法權益，保障她們在生育期間得到必要的經濟補償和醫療保健，均衡企業間生育保險費用的負擔，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了《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該辦法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該意見於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意見，參加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在職職工同步參加生育保險。生育保險基金並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為了加強安全生產工作，防止和減少生產安全事故，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該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的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生產經營單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的，應當將被派遣勞動者納入本單位從業人員統一管理，對被派遣勞動者進行崗位安全操作規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訓。勞務派遣單位應當對被派遣勞動者進行必要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

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

對於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生產經營單位，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一）未按照規定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的；（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單位以及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道路運輸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未按照規定經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規定對從業人員、被派遣勞動者、實習學生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或者未按照規定如實告知有關的安全生產事項的；（四）未如實記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情況的；（五）未將事故隱患排查治理情況如實記錄或者未向從業人員通報的；（六）未按照規定制定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或者未定期組織演練的；（七）特種作業人員未按照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並取得相應資格，上崗作業的。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了《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該條例於發佈之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國家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產企業（以下統稱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依照規定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期滿前3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3年11月24日頒佈了《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04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等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

特種設備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03年6月1日施行，於2009年1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根據特種設備安全法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的相關規定，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許可生產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並作出記錄。特種設備出租單位不得出租未取得許可生產的特種設備或者國家明令淘汰和已經報廢的特種設備，以及未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進行維護保養和未經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特種設備。特種設備在出租期間的使用管理和維護保養義務由特種設備出租單位承擔，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在安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1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未經定期檢驗或者檢驗不合格的特種設備，不得繼續使用。

《**建築起重機械安全監督管理規定**》、《**建築起重機械備案登記辦法**》、《**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等級標準**》、《**機電類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規則（試行）**》

除上述對於特種設備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外，建設部於2008年1月28日頒佈了《**建築起重機械安全監督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08年6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明確了出租單位在建築起重機械首次出租前，自購建築起重機械的使用單位在建築起重機械首次安裝前，應當持建築起重機械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產品合格證和製造監督檢驗證明到本單位工商註冊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建設部於2008年4月18日頒佈並於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建築起重機械備案登記辦法**》也強調了前述備案要求。同時，該辦法還規定，建築起重機械使用單位在建築起重機械安裝驗收合格之日起30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辦理使用登記。

根據《**建築起重機械安全監督管理規定**》，建築起重機械安裝、拆卸活動的單位應當依法取得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相應資質和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並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承攬建築起重機械安裝、拆卸工程。具體的資質標準應參照住建部於2014年11月6日發佈且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後經2016年10月14日修訂並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中《**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標準**》部分的規定。

另外，根據於2003年8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後於2016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機電類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規則（試行）**》，凡從事電梯、起重機

監管概覽

械、客運索道和大型遊樂設施等機電類特種設備（以下統稱機電類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和電梯日常維護保養的單位（以下統稱施工單位），必須取得《特種設備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並在許可的範圍內從事相應工作。經安裝、改造、重大維修後的特種設備，施工單位必須按照有關安全技術規範和標準的要求進行嚴格的自檢，電梯、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塔式起重機和升降機的自檢期限為6個月。

《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及《建築施工特種作業人員管理規定》

為了加強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工作，規範作業人員考核發證程序，保障特種設備安全運行，《特種設備作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於2005年1月10日頒佈、於2005年7月1日施行、後於2011年5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管理辦法，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等特種設備的作業人員及其相關管理人員統稱特種設備作業人員，從事特種設備作業的人員應當經考核合格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者管理工作。特種設備作業人員未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上崗作業，或者用人單位未對特種設備作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的，用人單位將被予以處罰。

另外，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8年4月18日頒佈了《建築施工特種作業人員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08年6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要求建築電工、建築架子工、建築起重信號司索工、建築起重機械司機、建築起重機械安裝拆卸工、高處作業吊籃安裝拆卸工等建築施工特種作業人員必須經建設主管部門考核合格，取得建築施工特種作業人員操作資格證書（以下簡稱「資格證書」），方可上崗從事相應作業。用人單位應當履行下列職責：（一）與持有效資格證書的特種作業人員訂立勞動合同；（二）制定並落實本

監管概覽

單位特種作業安全操作規程和有關安全管理制度；(三) 書面告知特種作業人員違章操作的危害；(四) 向特種作業人員提供齊全、合格的安全防護用品和安全的作業條件；(五) 按規定組織特種作業人員參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訓或者繼續教育，培訓時間不少於24小時等。

環保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後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應執行環境保護方法和程序，以控制和適當處理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和電磁輻射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危害。排放污染物的單位應當建立責任追究制度，明確負責人及其有關人員的責任。環境保護設施應與項目主體一起設計，建造，投入使用。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公司，企業應當向有關環保部門報告並登記排放，並支付污染物排放費。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者企業處以不同的處罰。此類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和進行處理的命令，停止生產的命令，已拆除或閒置的污染預防和處理設施的重新安裝命令，對相關負責人採取行政措施或責令企業停產停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於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對於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單位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建設單位可以委託技術單位對其建設項目開展環境影響評價，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應當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內容和結論負責。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在項目建設、運行過程中產生不符合經審批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情形的，建設單位應當組織環境影響的後評價，採取改進措施，並報原審批部門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規定的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和噪聲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後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收集和處理產生的全部廢水，防止污染環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業廢水應當分類收集和處理，不得稀釋排放。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生效，後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的規定，建設項目應該依其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大小而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並報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後，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開展環境影響後評價。

對外貿易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本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如《登記表》上的任何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對外貿易經營者應按照有關規定，在30日內辦理《登記表》的變更手續，逾期未辦理變更手續的，其《登記表》將自動失效。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未經海關註冊登記從事報關業務的，由海關予以取締，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開始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需要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取得使用其商品或服務商標專用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批准之日起為期十年。商標註冊人打算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續展手續。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 and 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並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後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1985年1月19日發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後由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自發明之日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專利權人應自授予專利權之日起支付年費。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

監管概覽

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轉讓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予以公告。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轉讓自登記之日起生效。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施行，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自然人終生及其死亡後50年，截止於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軟件是合作開發的，截止於最後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後第50年的12月31日。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再保護。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高新技術企業法律法規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該公告，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註明的發證時間所在年度起申報享受稅收優惠，並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票據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5月10日通過並於1996年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04年8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匯票、本票和支票活動適用該法。票據出票人製作票據，應當按照法定條件在票據上簽章，並按照所記載的事項承擔票據責任。持票人行使票據權利，應當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據上簽章，並出示票據。其他票據債務人在票據上簽章的，按照票據所記載的事項承擔票據責任。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概覽

稅務法律及法規

企業稅

企業納稅人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源自國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達成特定豁免條件）。

由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以分公司溢利、股息及服務費收入形式的源自國外的收入倘滿足下列合格條件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

- (a) 有關收入須根據收取收入所涉及地區的法律繳納類似所得稅項目（不論以何種名稱）的稅項；
- (b) 於收入在新加坡收取時，根據收取收入所涉及地區之法律對類似所得稅項目（不論以何種名稱）徵收的最高稅率不低於15.0%；及
- (c) 所得稅審計員信納稅務豁免將對新加坡居民有利。

監管概覽

倘一間公司的業務控制及管理於新加坡進行，則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一般而言，該公司的控制及管理權歸其董事會所有且該公司的住所地一般為其董事開會的地點。

自2020年起的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0%，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及對初創公司的稅項豁免最多為200,000新加坡元，如下所示：

- 就初創公司（首三個年度任一年度為2020年或之後）而言—
 - 首筆最多為100,000新加坡元獲75.0%的稅項豁免；及
 - 下一筆最多為100,000新加坡元獲50.0%的稅項豁免，
- 就所有其他公司而言—
 - 首筆最多為10,000新加坡元獲75.0%的稅項豁免；及
 - 下一筆最多為190,000新加坡元獲50.0%的稅項豁免。

超過首200,000新加坡元（扣除部分稅項豁免後或對初創公司的稅項豁免）的公司應課稅收入按現行企業稅率悉數繳稅。

股息預扣稅及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採用一級企業稅制度。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所繳納的稅項為最終，而該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分派予其股東作為徵稅豁免（一級）股息。

在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股息時，有關股息來源將被視為來自新加坡。目前，新加坡並無就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在新加坡，概無特定法律或法規劃分出售股份所得收益的性質屬收益或資本，該性質將取決於買賣股份的環境事實及情況以及已有的法律原則。

倘根據買賣股份的環境事實及情況，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乃來自新加坡審計官認為在新加坡進行股份買賣或商業交易的活動或與有關活動有關連者，則須繳納新加坡所

監管概覽

得稅。由於一名股東的確切稅務狀況與他人有所不同，故建議股東就可能適用於其個人情況的新加坡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新加坡所得稅法（「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Z條確定，倘剝離公司於出售前至少連續24個月期間於被投資公司持有至少20%的普通股，則剝離公司於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出售普通股的所得收益將不會被徵稅。

此外，謹請留意本處理方法於若干情況下並不適用，包括由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或有限責任合夥人出售股份，且一名或以上合夥人為一間公司或一組公司。

印花稅

在新加坡，認購及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然而，倘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簽立任何買賣協議或轉讓文據，則可能會涉及印花稅。潛在投資者應根據其具體情況尋求專業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應課印花稅為股份代價或市值的0.2%（以較高者為準）。除非訂約方協定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否則收購人須繳納印花稅。

倘並無簽訂任何轉讓文據（如毋須簽訂轉讓文據的股份轉讓），或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訂且並非轉讓至新加坡境內，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轉讓文據於新加坡境外簽訂且其後轉讓至新加坡境內，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商品及服務稅

身處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身處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為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就此獲豁免出售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將成為該投資者的成本。

倘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該投資者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有關業務中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或為該人士的直接利益而銷售有關股份，且於簽訂銷售事項時該人士身處於新加坡境外，則該銷售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被視為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課稅供應。根據進項稅回收的一般規則，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在其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或促成有關業務中作出該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或可自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作為進項稅收回。

監管概覽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身處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其購買、出售或持有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買賣及結算服務）須按7.0%的現行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按照合約向身處於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或為該投資者的直接利益而提供的類似服務一般應（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按零稅率繳納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意見，以了解是否可收回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